

中心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上财-磋商-[2020]-27)

采购人：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总 则.....	11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磋商.....	15
六、合同的授予.....	1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6
第四章 供货要求.....	22
第五章 磋商办法.....	39
一、磋商原则.....	39
二、磋商程序.....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响应函.....	49
二、响应函附录.....	5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四、授权委托书.....	49
五、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3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4
七、分项报价表.....	56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8
九、资格证明文件.....	59
十、 技术部分及服务承诺.....	61
十一、 其他.....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心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心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19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0]-27
- 2、项目名称：中心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90440元。
最高限价：199044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中心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设备采购	1990440	199044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听诊器	30
2	血压计	30
3	体温计	30
4	观片灯	10
5	体重身高计	10
6	出诊箱	10
7	治疗推车	10
8	供氧设备	20
9	血糖仪	5
10	妇科常规检查设备	1
11	身长（高）和体重测查设备	1
12	听（视）力测查工具	2
13	紫外线灯	10
14	移动输液架	50
15	氧气湿化瓶、减压阀	2
16	氧气瓶	20
17	便携式氧气瓶	4
18	治疗盘	10

19	镊子罐	10
20	储槽	10
21	电动吸引器	1
22	弯盘、压舌板、舌钳、叩诊锤	10
23	病历车	1
24	运送病人平车	1
25	轮椅	5
26	各类止血钳，剪刀	3
27	空气消毒机	5
28	检查灯	5
29	中医四诊设备、中医体质辨识设备	1
30	各类针具、电针治疗设备	1
31	灸疗器具、艾灸仪	1
32	中药熏洗设备、中药离子导入设备、中药雾化吸入设备、中药透药设备	1
33	颈椎牵引设备、腰椎牵引设备、多功能牵引设备	1
34	针灸治疗床、推拿治疗床、多功能治疗床	1
35	中医光疗设备	1
36	中医超声治疗设备	1
37	高频治疗设备、中频治疗设备、低频治疗设备	1
38	特定电磁波治疗设备（TDP 神灯）	5
39	中医热疗设备 蜡疗设备、热敷（干、湿、陶瓷）装置	1
40	中药饮片柜（药斗）、药架（药品柜）、药戥、电子秤	1
41	中药煎煮壶（锅）	1
42	中药包装机（符合二煎功能，含包装机）	1
43	训练床、训练用阶梯、平行杠、姿势镜等	1
44	血细胞分析仪-（核）	1
45	生化分析仪-（核）	1
46	呼吸机-（核）	1
47	心电监护	2
48	除颤仪	1
49	可视喉镜	1
50	洗胃机	1
51	医用冰箱	4
52	婚检设备	1
53	口腔诊室设备	2
54	计生+儿保诊室设备	1
55	哺乳间	1
56	儿童推拿	1
57	雾化器	20
58	外科换药、穿刺等器械	1
59	尿液分析仪	1
60	离心机	1

61	显微镜	1
----	-----	---

注：标注-（核）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质量要求：合格；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质保 12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 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 供应商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6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0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3.7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1901室

3. 方式：现场领取，需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0年1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外环商务西七街3号中华大厦16层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0年11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外环商务西七街3号中华大厦16层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4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310国道政府南院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9226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魏广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广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2020年11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采购人：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 310 国道政府南院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922628
2	1.2	采购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01 室 联系人：魏广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电子邮箱：hnxy04@126.com
3	1.3	项目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中心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 2、采购编号：郑上财-磋商-[2020]-27 3、项目概况：中心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预算 1990440 元。 4、采购范围：中心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医疗仪器、中医设备 1 批 5、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6、质量要求：合格 7、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质保 12 个月 8、项目预算金额：1990440 元 9、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4	1.4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3.1 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2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p> <p>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4 供应商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投标产品在国内外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p> <p>3.6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0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7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本项目核心产品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非核心产品有缺漏项不废标。两家供应商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制造厂商的，且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除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函）外，其他材料均不须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p>
5	1.6	现场考察：本次采购由各供应商自行考察，费用自理
6	1.9	磋商有效期： <u>60</u> 天
7	1.11	供货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8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5 日
9	3.3.6	采购最高限价：1990440 元。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总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其资格将被否决。
10	3.5	磋商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4号“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不再提供保证金。
11	3.7.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当响应文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3.7.2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软皮封面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3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盖章
14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包装内 2、包封上应写明：_____（项目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2020 年 11 月 27 日 09：00 时前不得启封
15	4.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址：郑东新区 CBD 外环商务西七街 3 号中华大厦 16 层 1608 会议室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09：00（北京时间）
16	5.2	磋商小组的组建：3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采购人不超过总数的 1/3。
17	5.3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签到时间逆顺序进行磋商并报价
18	5.4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5.4.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0	6.4	成交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时间：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
21	7.1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本项目招投标系统管理服务费根据项目中标（成交）收费 500 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号：760101548 00001876

22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对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五）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下浮，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3%的下浮，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标报价参与评审，大型企业的价格不予下浮。供应商如为中小型企业，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一、总 则

- 1.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综合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现场考察:

1.6.1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那些需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2 在考察现场中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供应商能够利用的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6.3 经采购人允许和事先安排,供应商或其代表可进入现场考察。如供应商或其代表在考察现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件在磋商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

供货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9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1.12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质保 12 个月。

二、磋商文件

2.1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补充说明文件和发出的答疑会议纪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供货要求

第五章 磋商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发出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文件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传真或电报形式回复磋商组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

2.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1 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3.2.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本项目为中心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等，由供应商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之内。

3.3.4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得

高于预算价。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如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在第二轮报价时只能依次降价或持平，不能依次升价。最终一轮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参与评审办法。**拒不参加第二轮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3.3.5 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6 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总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其资格将被否决。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开始生效。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人在必要时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此要求和相应答复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采购人可因此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5 磋商保证金：

无需提供

3.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7.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凡有增加或修正之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密封包装、电子版（U 盘）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包封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2020 年 11 月 27 日 09：00 时前不得启封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

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磋商

5.1、磋商会议

5.1.1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5.1.2 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

5.2、磋商小组

5.2.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及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2.2 磋商小组成员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5.2.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5.3、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3.2 响应文件启封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间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5.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磋商组织人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4、磋商原则

5.4.1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4.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

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4.3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5.4.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4.5 推荐成交候选人人数 1-3 名。

六、合同的授予

6.1 成交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3 履约担保

6.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七、其他

注：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XXXX-XXXX

中心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书

二〇二〇年

中心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买卖达成如下协议。在执行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有正当理由除外），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合同设备品名、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明细：

品名	品牌	产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

前述货款总额包括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税金等合同设备移交需方使用前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设备质量要求：

1.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的有关法规和标准。
2.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和图集。
3.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进口设备的报关和商检的资料。
4. 供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全新的合格设备。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四、**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

1. **包装：**供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应有完整的装箱清单。
2.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供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并提前告知需方安装时间，需方安排好安装场地。
3.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的所有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1. 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具体内容见合同附页）。

2.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设备，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供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且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结算方式:

供货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八、供方责任:

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由供方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应交货总值 10 %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的损失时，需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2 % 计的违约金。如果供方延期十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需方所需货物，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需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需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

5. 供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保证需方人员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6. 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供方维修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否则，造成的损失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补偿需方的损失时，差额部分由供方向需方支付。

7. 质保期内，设备厂商应根据设备的预防性维修计划对合同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每年对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电气安全性等进行检测校正，并向需方提交测试报告和年度维修维护报告，同时制定下年度的预防性维修计划。

8. 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若 $90\% \leq$ 设备开机率 $< 98\%$ ，则免

费保修期按 1: 3 延长；若 $80\% \leq$ 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 1: 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予以无条件退货。

9. 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

九、需方责任：

1. 需方要求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

2. 中途无故退货，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 % 计的违约金。

3. 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一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

4.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

5. 货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一周内开始安装，若因需方自身原因导致安装延迟，每延迟一天向供方支付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2 % 计的违约金。

十、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质保 12 个月。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十三、其它：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磋商现场磋商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需方执 伍 份，供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需方：

供方：

代表：

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设备技术参数：

附件二：设备配置单：

附件三：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第四章 供货要求

货物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听诊器	30
2	血压计	30
3	体温计	30
4	观片灯	10
5	体重身高计	10
6	出诊箱	10
7	治疗推车	10
8	供氧设备	20
9	血糖仪	5
10	妇科常规检查设备	1
11	身高(高)和体重测查设备	1
12	听(视)力测查工具	2
13	紫外线灯	10
14	移动输液架	50
15	氧气湿化瓶、减压阀	2
16	氧气瓶	20
17	便携式氧气瓶	4
18	治疗盘	10
19	镊子罐	10
20	储槽	10
21	电动吸引器	1
22	弯盘、压舌板、舌钳、叩诊锤	10
23	病历车	1
24	运送病人平车	1
25	轮椅	5
26	各类止血钳, 剪刀	3
27	空气消毒机	5
28	检查灯	5
29	中医四诊设备、中医体质辨识设备	1
30	各类针具、电针治疗设备	1
31	灸疗器具、艾灸仪	1
32	中药熏洗设备、中药离子导入设备、中药雾化吸入设备、中药透药设备	1
33	颈椎牵引设备、腰椎牵引设备、多功能牵引设备	1
34	针灸治疗床、推拿治疗床、多功能治疗床	1
35	中医光疗设备	1
36	中医超声治疗设备	1
37	高频治疗设备、中频治疗设备、低频治疗设备	1

38	特定电磁波治疗设备（TDP 神灯）	5
39	中医热疗设备 蜡疗设备、热敷（干、湿、陶瓷）装置	1
40	中药饮片柜（药斗）、药架（药品柜）、药戥、电子秤	1
41	中药煎煮壶（锅）	1
42	中药包装机（符合二煎功能，含包装机）	1
43	训练床、训练用阶梯、平行杠、姿势镜等	1
44	血细胞分析仪-（核）	1
45	生化分析仪-（核）	1
46	呼吸机-（核）	1
47	心电监护	2
48	除颤仪	1
49	可视喉镜	1
50	洗胃机	1
51	医用冰箱	4
52	婚检设备	1
53	口腔诊室设备	2
54	计生+儿保诊室设备	1
55	哺乳间	1
56	儿童推拿	1
57	雾化器	20
58	外科换药、穿刺等器械	1
59	尿液分析仪	1
60	离心机	1
61	显微镜	1

1、听诊器

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符合国家医用标准。

2、血压计

显示方式：数字式显示方式
测量范围：压力 0mmHg--299 mmHg(0kPa—39.9 kPa) 脉搏 30 次/分—180 次/分
测量精度：压力 ± 3 mmHg (± 0.4 kPa) 脉搏数 $\pm 5\%$
压力检测：压力传感器

2、体温计

玻璃体温计，符合国家医用标准

3、观片灯

符合国家相关医用标准

5、体重身高计

测重 1---200kg 分度值 0.1kg
测高 80----200cm 分度值 0.5cm

6、出诊箱

铝合金材质，满足医院日常使用，符合医用标准

7、治疗推车

满足医院日常使用，符合医用标准，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8、供氧设备

满足医院日常使用，符合医用标准

9、血糖仪

便携式 检测范围 10-600mg/dl

10、妇科常规检查设备

妇科检查床 检查灯 血压计 治疗车 屏风

11、身高（高）体重测查设备

测重 1---200kg 分度值 0.1kg

测高 80---200cm 分度值 0.5cm

12、听（视）力测查设备

常规视力表 音叉

13、紫外线灯

满足医院日常使用，符合医用标准

14、移动输液架

满足医院日常使用，符合医用标准

15、氧气湿化瓶、减压阀

满足医院日常使用，符合医用标准

16、氧气瓶、17、便携式氧气瓶

满足医院日常使用，符合国家相关压力容器标准

17、治疗盘、19、镊子罐、20、储槽

满足医院日常使用，符合医用标准

21、电动吸引器

电源 220v 50Hz 极限负压 $\geq 0.09\text{Mpa}$ 噪音 $\leq 60\text{db(A)}$ 储液瓶 2500ml

22、弯盘、压舌板、舌钳、叩诊锤

满足医院日常使用，符合医用标准

23、病历车

满足医院日常使用，符合医用标准

24、运送病人平车

满足医院日常使用，符合医用标准

25、轮椅

满足医院日常使用，符合医用标准

26、各类止血钳、剪刀

满足医院日常使用，符合医用标准，有医疗器械许可证

27、空气消毒机

1、主机壳体选用完全不燃烧的金属材质经现代防潮工艺制成，面饰层采用水晶面板，款式时尚、新颖，表面平整无凹凸状，易清洁，不藏污纳垢减少交叉感染；

2、微电脑程序控制，触感式控制面板，中文背光液晶显示屏；

3、UV 管、电机、负离子故障自动检测带真人语音故障提示；

4、UV 强度在线自动检测，镜面不锈钢板固定，增加 UV 照射强度；

5、整机工作寿命计时和清洗保养提醒功能；

6、主管失效备管自动支援及加强功能；

7、采用进口主控制芯片，附带时钟计时芯片，工作稳定可靠；

8、程控、遥控、手控多控消毒运行；
9、风速高、中、低可选，采用下进上出风结构，避免凉风直吹病员；
10、全翻盖式机壳，方便于日常清洗、保养、维护，节时省力；
11、带活性炭网除臭及光触媒除菌辅助消毒手段；

27、检查灯

满足医院日常使用，符合医用标准，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9、中医四诊设备、中医体质辨识设备

1、全自动气体加压采脉装置,符合人体工程学并模仿中医指法的Φ8圆形触力面
2、标准光环境下拍摄舌面照片,1800万像素 键式自动分析舌面特征参数6、自动辨别九种体质及44种复合体质,可提供体质成因解读,以及易发疾病的风险预警提示。
3、养生调理方案包含四季养生、膳食指导、药物调理,运动调理,食疗食谱,穴位调理等内容,为被测试者提供个体化的健康养生指导建议;
4、依据四诊信息,得出病人的病名证候名由专家数据库开出相应的治疗方剂,包括中医药方,按摩,针灸穴位的选取,中成药等。
5、可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进行长期中医健康管理服务以及动态健康监控
6、使用html等网络技术,支持无线网传输功能,实现问诊零耗时。
7、具备远程医疗功能,支持多地专家会诊,实现中医远程诊断及资源共享。
8、选配功能:中医心理测评系统及中医经络检测系统。
9、可实现中医数字化、客观化、智能化。

30、各类针具、电针治疗设备

电针仪：1) 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性双向脉冲波，分连续波、段续波以及疏密波
2)输出脉冲路数:六路输出
3) 输出脉冲频率：1-100Hz 连续可调
4) 输出电流极限：50mA(500 欧负载)
5) 输出脉冲宽度：0.175ms
6) 输出功率：3.5W
7) 电源：输入 220V/50Hz 输出 DC9V/150mA
8) 毫针：1 寸、1 寸半、2 寸、3 寸
9) 一次性针刀：0.4mm 粗 30mm 长及 40mm 长 0.8mm 粗 50mm 长及 80mm 长
10) 一次性无菌三棱采血针：长 0.3cm 漏出针长 4mm 左右针粗 0.5mm

31、灸疗器具、艾灸仪

1、同时可以使用 10 个灸头施灸，每路灸头即可单独调温、也可以统一控制温度蜂鸣提示；一机多用,液晶显示、灸头线长：1.8 米
2、电源电压：AC220V±10%；电源频率：50Hz±2%；输入额定功率：140VA±10%
3、输出额定电压：12V±10%；单个灸头功率：5W±10%；灸头阻抗 30Ω±10%
4、外壳漏电流：<0.1mA 患者漏电流：<0.1mA
5、电介质强度：4000V
6、环境温度：常温
7、电源为：AC220V±10%、50Hz±2%

电源为：AC220V±10%、50Hz±2%
8、相对湿度：≥90%
9、熔断丝容量：3A 连续工作时间≤8 h
10、施灸半径 0—1800mm；温度控制范围 30—70℃；时间控制范围：0-90min
11、艾灸头表面磁通量密度 0.023~0.12 T、温针孔 4Φmm、隔物灸槽 22Φmm，拥有专利的灸头硅胶防护罩（并提供相关复印件）Φ46~48mm
12、具有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产品注册证、注册证登记表、检验报告等资料齐全

32、中药熏洗设备、中药离子导入设备、中药雾化吸入设备、中药透药设备

中药离子导入治疗仪
1.调制频率 0-200Hz±10%；
2.调制波性
3.正弦波、三角波、方波；
4.载波频率 4KHz 的正弦波，允差±10%；
5.输出电流 0-10mA±1mA；
6.开路峰值 电压≤300V；
7.电极片温度 分为 10 档，40-49℃±1℃连续可调，超过 50℃自动断电；
8.治疗时间 25min 不可调，允差±10s，倒计时结束后有声讯提示，并停止输出；
9.操控方式 触屏操作；
10.可移动性 四轮万向调节，移动更方便，配备刹车系统，安全可靠；
11.语音播报 操作同步有语音播报，也可选择语音播报关闭；
12.显示屏幕 独家 12 吋超大 TFT 触控彩屏，二级防水，全中文显示，直观便捷；
13.治疗模式 9 种治疗模式（综合、中频、按摩、捏揉、推拿、拔罐、针灸、刮痧、拍打）；
14.治疗通道 四个治疗通道，每个通道独立工作；
15.使用安全 治疗仪主机+电极板设置有双重过热保护，治疗更安心；治疗过程中电极片意外脱落时，有自动语音报警提醒同时屏幕有相应报警显示提醒；
16.机体材料 治疗仪外壳材质优选进口医用 PE 原料，防静电，防辐射，一次注塑成型，无接缝，易清洁、不变形、更卫生；
17.管理系统 智能一卡式管理，智能管控；
18.配备耗材 配备专用耗材，根据疾病不同分为四类，专病专治；
19.售后服务 主机提供一年保修服务。

33、颈椎牵引设备、腰椎牵引设备、多功能牵引设备

颈腰牵引床
1. 电源输入 电源：AC220V 50/60HZ、功率：120VA、输出频道：2CH
2. 最大牵引力：99Kg
3. 牵引方法 电机驱动钢绳[钢丝绳滚筒牵引(国际标准)]，柔性牵引无反作用力，牵引力柔和舒适，启动及停止缓慢，有缓行保护装置。
4. 牵引模式 八种牵引模式：持续、间歇、阶升速降、速升阶降、阶升间歇阶降、阶升阶降、逼近、脉冲。牵引过程中可任意增减牵引力，无需停机控制；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牵引力时时监测功能；40 种治疗方案储存。
5.治疗时间设定

1-99 分钟。 牵引持续/休息 0-9.9 分钟（范围内可设置调控） 时长设定
6.牵引行程 颈牵行程 0-400mm，腰牵行程 0-200mm
7.安全功能 手持紧急停止开关，机体电脑自动控制；床体有可控旋钮防止患者上下床滑落。
8.主机 一台主机，并有区分显示（液晶显示屏），独立操控。 可单独或同时进行颈椎、腰椎牵引。电器控制部分与机械控制部分是独立的两部分安装，便于各自的检修。
9.固定装置 腰牵固定装置、颈牵固定装置（含腋下固定装置）
10.辅助功能 强弱电分区隔离。

34、针灸治疗床、推拿设备床、多功能治疗床

推拿床 规格（CM）：190×62×60、190×62×70 用途：按摩师对患者按摩时用床
针灸治疗床 规格（CM）：200×61.5×60.8 用途：用于对患者的各种治疗
多功能治疗床 2000*900*500 mm 有折叠护栏、伸缩输液架、有起背功能、上下曲腿功能

35、中医光疗设备

偏振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1、推车式主机，配带锁脚轮；
2、双路输出，一路为偏振光，一路为红外光；
3、双路独立控制，可同时治疗两个病灶部位或两个病人；
4、光源：一体式近红外光源；
5、偏振光有效光谱波长：600~1600nm；
6、偏振光传输方式：光源前置，通过短程光棒传导直接输出；
7、偏振光路配置三种治疗头，最大光功率分别不小于：1300mW、1100mW、4000mW； 治疗头出光口光斑直径分别不大于：Φ10mm、Φ7mm、Φ80mm；
8、红外光有效光谱波长：600~3400nm；
9、红外光传输方式：光源直接输出；
10、红外光治疗头最大光功率不小于：30W；治疗头出光口光斑直径不小于 120mm；
11、光功率调节功能：各治疗头均可在其最大光功率的 10%~100%间分十档可调；
12、两路治疗头的调节支臂：万向阻尼式，长度≥100 厘米，方便快捷；
13、输出控制模式：各治疗头均具有连续、间歇、振荡 3 种输出控制模式；
14、振荡模式下治疗光连续输出不间断，且能自动控制强弱变化，防止能量积聚引起灼伤；
15、振荡模式下可按治疗需要任意调节振荡功率变化区间，针对性治疗，增强疗效；

16、治疗时间控制：可在 0~60min 之间调节；
17、间歇模式下时间控制功能：通、断时间可在 1~9s 之间分别调节；
18、治疗过程中可根据临床需要调整光功率参数、输出控制模式和间歇时间参数；
19、液晶显示，实时可见治疗参数及动态变化；
20、具有参数设置记忆功能；
21、具有治疗头实时控温功能和温度显示功能；
22、可显示设备累计使用时间。

36、中医超声治疗设备

1、便携式全数字超声治疗仪。适用于心血管疾病、高脂血症、脑中风后遗症的肢体运动障碍、软组织扭挫伤等治疗。
2、电源适应范围：a.c.100V~240V，50/60Hz。
3、功耗：≤200VA
4、连续工作时间≥8 小时
5、显示器：≥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6、操作方式：按键
7、主机探头插口：≥2 个。
8、治疗探头工作模式：脉冲模式
9、超声频率 1MHz±10%
10、超声输出功率≤3W/cm ²
11、参数调节范围 超声有效声强：0.25-2.5W/cm ² ，10 档可调；治疗时间：0-30 分钟，6 档可调。
12、显示功能 声强、时间、频率、功率、工作状态指示；

37、高频治疗设备、中频治疗设备、低频治疗设备

高频治疗仪
1. 输入电压：220V±15%
2. 整机功耗：≤650VA
3. 工作频率：2450MHz±50MHz；
4. 波长：12.2cm
5. 工作方式：连续。
6. 治疗时间：理疗模式 1-30 分钟，手术模式 1-99 秒，显示精度 1 秒。
7. 辐射器驻波比：S≤2.0
8. 微波输出功率：手术模式：1~120W，连续步进可调。理疗模式：连续 1~60W，连续步进可调。 脉冲模式：1~120W，输出通断时间均为 1s；脉冲频率为 0.5Hz；脉宽为 1s
9. 辐射器无用辐射：≤2mW/cm ² 。（全金属外壳屏蔽）
10. 微波机辐射泄漏：≤1mW/cm ² 。（全金属外壳屏蔽）
11. 保护功能：具有闭锁保护、过载保护、超温报警、误操作报警、功率自检及功率输出时键盘锁定功能、电压监测功能。
中频电疗仪技术参数与功能特点
1. 大屏幕中文液晶显示，中文菜单操作，可同时显示四路通道输出的治疗剂量、治疗波形、治疗处方、治疗时间，各种治疗数据一目了然。并且具有菜单浏览及电子说明书的功能；

2.具有智能控制系统，可以快速的选择参数及操作；
3.输出通道：含四路中频电疗法，含四路离子导入，含二组干扰电疗法。
4.具有透热功能,导电橡胶最大透热温度 $\leq 60^{\circ}\text{C}$ ，六档可调；
5.内存 99 个处方；
6.中频频率：2~10KHz；
7.调制频率：0~150Hz；
8.调制波形：方波、尖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正弦波、梯形波、扇形波和脉冲波及他们之间的组合，由程序设定
9.调制方式：调制方式为调幅，根据处方不同可连续调制、变频调制、间歇调制、断续调制；
10.输出电流稳定度：电疗仪在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11.调幅度：电疗仪的调幅度为 0%、25%、50%、75%，100%，允差 $\pm 5\%$ 。 差频频率范围：四通道电疗仪，其干扰电差频频率应在 0~200Hz 范围内。
12.动态节律：四通道电疗仪，其干扰电动态节律为 4s~10s 范围内。
13.差频变化周期：四通道电疗仪，其干扰电差频变化周期为 15s~30s。
14.定时装置：电疗仪具有定时装置，允差 $\pm 5\%$ 。
15.连续工作时间：治疗仪连续工作时间应能 $\geq 4\text{h}$ 。
16.噪声：电疗仪工作时，其噪声应不大于 60dB。
17.输入功率：160VA ；
18.输出电流：电疗仪纯交流波形，最大输出不大于 100 mA；含直流分量时，输出电流不大于 80mA；（负载电阻为 500 欧姆）输出电流为连续递增/递减调节，每档递增/减量为 1mA；
19.工作电压：交流 220V $\pm 10\%$ ；50Hz $\pm 1\text{Hz}$ 。
20.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低频治疗仪
1.界面采用 7 寸大屏幕彩色液晶显示，中文菜单，操作更方便，并附有电子说明书；
2.动态实时显示各通道的治疗波形、治疗剂量、治疗模式、治疗时间等，各种治疗数据一目了然；
3.具有智能控制系统，可以快速的选择参数及操作；
4.治疗仪输出脉冲宽度从 0.1ms~0.5ms 连续可调，允差 $\pm 15\%$
5.治疗仪输出脉冲周期从 1s~2s 连续可调，允差 $\pm 10\%$
6.一组输出脉冲比另一组输出脉冲延时出现，延时时间从 0.1s~1.5s 连续可调，允差 $\pm 10\%$ ；
7.输出脉冲电流峰值 I_p 从 0~99mA 连续可调，允差 $\pm 15\%$ ；
8.治疗仪定时时间为 5min~30min 分档可调，允差 $\pm 5\%$ ；
9.输出通道:四组输出。
10.输入功率：50VA。
38、特定电磁治疗设备
额定电压：220V，额定功率：150W，计时方式：机械定时，净重：10.8KG 灯泡瓦数：150W，使用温度： $\leq 180^{\circ}$ ，光谱波长：0.5-30 μm
39、中医热疗设备、蜡疗设备、热敷（干、湿、陶瓷）装置
1、电源：220V $\pm 22\text{V}$ 50 $\pm 1\text{Hz}$
2、蜡饼厚度：10-20mm 可选择。
3、蜡液注满蜡盘时间： $\leq 3\text{min}$
4、一次制作蜡饼数量：（5；10；15）个可设置
5、过滤：熔蜡阶段 3 级过滤，不锈钢滤网、密目网 50 目~60 目

6、杀菌：紫外线杀菌
7、保温箱制冷方式：风道循环冷却
8、托盘层数：15层
9、观察窗尺寸：高 800*宽 150mm
10、熔蜡空间：76L，蜡饼制作空间：183L
11、熔蜡温度控制范围：室温 60-105℃（默认 80℃）。
12、蜡饼温度设置范围：室温 45-80℃（默认 52℃）。
13、外形尺寸：≥65×70×150cm
14、蜡盘尺寸：≥47×39×2.5cm
15、热敷装置特定电磁波谱治疗器（红外线理疗仪） 频率 50HZ 电源连接 220v 50HZ 高约 94cm 臂长约 37cm 灯头直径约 21cm 滑轮底座
40、中药饮片柜、药架、电子秤
中药饮片柜：木质，需定制
药架： 产品尺寸：90*35*130cm 包装尺寸：90*35*130cm
电子秤 产品规格：外形尺寸 91×54×29cm,承重板面积：37×27cm 长度计量：量度范围 70-190cm 重量计量：称量：120KG 净重：9KG 使用场合：医院、学校等
41、中药煎药壶（锅）
额定功率：300W
容量：3.0L
额定电压：220V-50Hz
42、中药包装机（符合二煎功能，含包装机）
煎药积：20000ml
电压：220V
功率：2KW
重量：20KG
外形尺寸：370×370×610CM
43、训练床、训练用阶梯、平行杠、姿势镜
PT 训练床 床面高度 48cm.最大承载能力 135kg 材质：床架为 53*30*1.5mm 的焊管、床腿为 50*50*1.5mm 的焊管、表面静电喷涂装饰，床板为 16mm 厚度多层板加高密度高回弹海绵外包优质 PU 人革。
平行杠 扶手杆高度调节范围/cm：78~122 两扶手杆之间宽度调节范围/cm 36~66 扶手杆直径：φ 38mm 额定承载：2000N 矫正板 坡度：15° 特点和功能借助上肢帮助进行步态训练，配合矫正板使用可矫正行走中的足外翻、髌外展，

增加行走的稳定性。扶手杆的高度和宽度可根据需要进行调节。
材质 优质型钢、静电喷塑、不锈钢扶手、木质底板表层为防滑垫
训练用阶梯（三向） 相邻台阶的距离分别为/cm：10、11、12、20 扶手杆高度调节范围/cm：0~31 扶手杆侧向额定承载：750N 阶梯踏板额定承载：2000N
特点和功能 用于上下楼梯功能的训练。
姿势镜（矫正镜） 外形尺寸 cm：85*67*190 镜面玻璃厚度：0.5cm 用于各种姿势或表情的矫正训练。 材质铝合金、优质型钢，静电喷塑、镜面。

44、血细胞分析仪

检测速度：CBC+DIFF≥70/小时，CBC+DIFF+RET≥30/小时
检测参数：血液报告参数≥35个，体液报告参数≥6个
用量：全血进样量≤25ul；预稀释模式用量≤20ul，进样量≤70ul；
白细胞计数：应采用先进的激光流式原理及核酸荧光染色技术，使白细胞计数免受难溶红细胞、巨大血小板、血小板簇及细胞碎片等的干扰
低值白细胞检测：当遇到低值白细胞样本时，仪器可自动或人工选择转换到低值白细胞检测模式，使白细胞检测颗粒数比普通检测模式增加3倍，结果更准确、可靠。
血小板计数：具有两种方法进行血小板的定量计数
网织红细胞检测功能：使用核酸荧光染色及流式细胞技术，具有全自动网织红细胞定量计数和对网织红细胞成熟度的分类。
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功能：具有定量报告检测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的功能，为报告参数。
体液检测速度：≥30样本/小时；
可以对脑脊液、胸水、腹水、关节腔积液等体液进行红细胞和白细胞计数，并对白细胞进行分类；
体液检测中具有通过高荧光体液细胞参数对肿瘤细胞进行提示功能；
线性范围：全血检测要满足 WBC：0-430×10 ⁹ /L；RBC：0-8.5×10 ¹² /L；PLT：0-5000×10 ⁹ /L
液质控品：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高、中、低三个水平的质控品，并通过 FDA 及 CFDA 注册。质控项目覆盖所有报告参数；
液质控品：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高、中、低三个水平的质控品，并通过 FDA 及 CFDA 注册。质控项目覆盖所有报告参数；
校准品：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在中国 CFDA 注册的校准品。校准品可校准项目包含 RBC、WBC、HGB、PLT、HCT、MCV、RET。
实时网络通讯系统：具有实时在线网络质控功能，通过室内质控实现实时的室间质评，确保用户的结果质量达到国际质量水准。
正确度（静脉血）：白细胞：≤3.0%；红细胞：≤2.0%；血红蛋白：≤2.0%；血小板：≤5.0%。
具有自动复检功能，并能自动追加自动检测项目；
流程控制：附带流程控制软件 Labman，含三大功能：复检规则设定、数据统计功能（假阴

性、假阳性，复检率等）、复检信息管理功能。

45、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招标参数

仪器类型：随机开放式/分立式；
分析方法：终点法、速率法、二点速率法、免疫比浊法、电极法等
处理能力：比色项目恒速 ≥ 400 测试/小时
条形码识别：样品条形码阅读器标配、试剂条形码阅读器标配
试剂盘：冷藏试剂盘 60 个试剂位
样品盘：外圈： ≥ 72 个样品位 内圈： ≥ 20 个样品位
样品量：2.0~35ul, 0.1ul/步进
试剂量：20~350 μ L 0.1ul/步进
反应液量：120~450ul
比色杯：90 个石英玻璃材质比色杯
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技术
搅拌器：旋转全空间搅拌，速度可按需调节
检测波长：340~800nm（12 个波长）
纯水消耗： ≤ 18 升/小时

46、呼吸机

呼吸机招标参数		
序号	内容	描述
1	品牌	
	国际知名品牌	
2	动力	
	超静音涡轮供气	
	最大持续流速	260l/min
3	结构	
	1. 显示屏幕	TFT 彩色触摸屏幕
	2. 主动呼气阀	
	3. 近心端流速传感器	
	4. 全中文菜单	
4	病人类型	成人
5	常规通气模式	
	1. (S)CMV	容量型辅助/控制通气
	2. SIMV	容量型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3. P-CMV	压力型辅助/控制通气
	4. P-SIMV	压力型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5. SPONT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
	6. 手动呼吸	
	7. 100%纯氧供气	
	8. 窒息后备通气	*Smart Apnea Backup 智能窒息后备通气
	9. 特殊通气模式	

	1. ASV/PAV/NAVA/Smart Care	适应性支持通气 1. 自动应用肺保护通气策略 2. 操作简便 3. 贯穿应用于机械通气病人整个治疗过程
6	特殊功能	
	1. 待机	待机时没有持续流速, 需重新按待机键后才能恢复通气; 防止待机时对病人的意外伤害
	2. 漏气补偿	自动, 80l/min 漏气补偿量
7	设置参数	
	频率	2-70次/分
	潮气量/目标潮气量	50-2000ml
	PEEP/CPAP,	0-35cmH2O
	氧气	21-100%
	吸气时间	0.1-11s
	峰流速	0-200l/min
	流速触发灵敏度	0.1-20l/min
	呼气切换灵敏度	5-70%吸气峰流速可调
	压力	0-60cmH2O
	压力延迟上升时间	0-2000ms
8	监测参数	
	压力	峰压, 平均压, 最小压, 平台压, PEEP/CPAP, AutoPEEP
	流速	吸气峰流速, 呼气峰流速
	容量	呼出潮气量, 呼出分钟通气量, 漏气量
	时间	吸气时间, 呼气时间, I:E, 总呼吸频率, 自主呼吸频率
	氧气	气道氧浓度
	肺功能参数	吸气阻力, 通过动态肺图, 迅速了解病人肺顺应性, 呼气时间常数, 呼吸做功, 压力时间乘积, 浅快呼吸指数, P0.1
9	报警参数	
	低分钟通气量	
	高分钟通气量	
	低呼吸频率	
	高呼吸频率	
	低压力	
	高压力	
	低潮气量	
	高潮气量	
	窒息时间	
	O2浓度	
10	电源和供气	
	输入电源	100-125和200-240V
	内置后备电池	4小时

	高压氧源和低压氧源(氧气袋或5升以下氧气瓶)均可使用
--	----------------------------

47、心电监护仪

<p>一、 监护参数</p> <p>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理邦呼气末二氧化碳(EtCO₂) (选配)、6导心电(6-ECG)、12导心电(12-ECG)</p>
<p>二、 显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小于 10.1 英寸彩色显示屏 触摸屏 2. 支持同屏显示至少 13 道波形 3. 可根据医护人员临床观察需要自由组合任意 4 个参数和波形进行大字体显示功能,大字体界面支持 NIBP 多组回顾、对比,使得医护人员可以全方位、远距离清晰观察 4. 具有呼吸氧合图观察界面,同步显示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参数,准确反映患者三个参数间的关联反应,帮助医生准确作出判断 5. 具有短趋势共存界面显示,方便同屏查看实时数据及趋势 6. 主界面上支持“进入趋势图回顾界面”、“进入趋势表回顾界面”、“经典界面”、“快速接收一名病人”、“进入呼吸氧合界面”、“夜间模式”等多种快捷键操作,且可根据不同医护人员使用习惯选择是否在主屏幕显示快捷键列表
<p>三、 性能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选配触摸屏,使操作更加便捷,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 2. 具备触摸屏锁屏功能,防止外界干扰因素影响监护仪的工作状态 3. 心电增益有: 1.25mm/mv (×0.125), 2.5 mm/mv (×0.25), 5 mm/mv (×0.5), 10 mm/mv (×1), 20 mm/mv (×2), 40 mm/mv (×4),自动增益,多种选择,满足临床需求 4. 共模抑制比: 弱滤波>90dB, 监护、强滤波>100dB 5. ST 段分析功能: 在强滤波、监护、弱滤波模式下,均支持进行 ST 段分析,保证各类病人监护安全 6. 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 7. 具有清洁模式,清洁 NIBP 气路的灰尘,确保血压测量的准确性 8. 具有待机功能,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节省功耗.退出该状态,就可立即进行监护 9. 具有脉搏调制音,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使医护人员从听觉中获取病人生命体征 10. 血压测量进气口具有除尘设计:防止空气中的微尘进入血压气泵,血压气泵使用寿命更长,血压测量也更准确 11. 血压测量具新生儿袖带识别技术,防止因病人类型设置错误,新生儿血压测量时 12. 通过 CE 认证 13. 公司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

48、除颤仪

1	标配手动除颤和 AED 功能,可监测病人心电和呼吸。能选择升级 SpO ₂ 、血压监测;可选配体外起搏功能
2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最大除颤能量≥360J。

3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及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4	≥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分辨率≥800×480；同屏显示波形≥3 通道
5	机身设计简洁，便携方便转运。整机重量≤5.0KG
6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
7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3s。
8	大容量锂电池，≥200 次 200J 放电，≥4.5 小时监护。
9	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除颤手柄带能量选择键。可选配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
10	50mm 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
11	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12	可与中央监护系统和监护仪进行有线或无线连接，方便病人信息查看
13	符合 IEC 60601-1-2 “电磁兼容性-医用电气设备”标准中规定的抗电磁干扰的要求。
14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不低于 IP43 级。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不低于 0.7m 跌落冲击。

49、可视喉镜

1. 可视喉镜的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垂直距离：≤30mm
2. 镜片长度：<125mm；
3. 镜片厚度：<17mm；
4. 镜片角度：42 度
5. 周边四个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 LED 光源
6. 光照度：≥150Lux, <500 Lux
7. 显示器尺寸：≤2.5 寸，屏幕清晰，插管容易
8. 显示器能上下≥0°~130°转动，左右≥0°~260°转动
9. 分辨率≥3.72 LP/mm
10. 景深:5-100mm
11. 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的连接部位采用卡扣旋转结构设计
12. 重量：<222g，轻巧、便携式设计
13. 充电时间：<3 小时，充电时间短，方便及时使用，具有 AV 接口，可同步转换大显像系统
14. 产品性能稳定，售后有保障，24 小时提供备用机，市场占有率高

50、洗胃机

工作电源：220V 50HZ
输入功率：≤140VA
工作噪音：≤0dB
进胃压力：≤0.055MPa，可调节
出胃压力：≥0.055MPa，可调节
进出胃液量：250~550ml/次
进出胃时间：≤20s/次

51、医用冷藏箱

工作条件：220V，50Hz；
样式：立式；
制冷方式：风冷；
容积：≥370L；
箱内温度：2-8℃
防凝露：采用避光发泡门设计。
安全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
压缩机、风机：进口品牌压缩机、EBM 风机；
控温方式：微电脑控制，数码温度显示,显示分辨率 0.1℃。
资格证明和技术文件具有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通过 3C 认证

52、婚检设备

女婚检设备：诊查床、听诊器、血压计、体重计、视力表、色谱仪、叩诊槌、妇科检查床、器械桌、妇科检查器械、臀垫、屏风。
男婚检设备：听诊器、血压计、体重计、视力表、色谱仪、叩诊槌、诊查床、器械桌、睾丸和阴茎测量设备、屏风。
男女器官模型、图片等。
*以上设备满足社区门诊婚检要求

53、口腔诊室设备

一、牙科综合治疗台 1、下挂式牙科综合治疗台，上下排水式，国内标准水电接口。 2、全机采用全电脑控制。（漱口、冲盂、牙椅升降等）。 3、2 只高速手机，1 只低速手机，三用枪，医生座椅，多功能脚踏开关，自动感应手术灯为标配。 4、配备内窥镜一套。 5、配备各种型号转头、磨头
二、超声洁牙机
三、光固化机
四、口腔门诊小手术器械包(含手术刀柄、各类血管钳、镊子、持针器)
五、口腔修复（含印模托盘、调拌刀、橡皮碗、雕刻刀、打磨机）
六、口腔正畸（正畸所用各种工具及托槽、弓丝、三德钳、三臀钳、定位钳）
七、*所有设备满足口腔门诊需求

54、计生儿保诊室设备

1、儿童智力测试仪
2、儿童注意力测试仪
3、儿童心理健康测试仪
4、儿童身高体重测试（量）（儿童、婴儿
5、儿童生长发育测试仪
6、母乳分析仪
7、儿童膳食营养分析仪
8、感流分析仪

55、哺乳间

换尿布台、热水器、烧水壶、温奶器、微波炉、沙发、婴儿床、体重秤、身高尺、电视、音响

56、儿童推拿

儿童推拿
治疗床、治疗师座椅、治疗车、电视、小儿玩具
*所有设备满足社区计生儿保要求

57、超声雾化器参数

电源 AC220V±22V
输入功率≤60VA
超声频率 1.7MHZ±10%
最大雾化≥3ml/min
雾粒中位直径（MMD）3.9μm 直径小于 5μm 的雾粒百分比≥65%
连续工作时间≥4h
水槽装水量≥350ml
雾化杯最大装药量 150ml
噪音≤50dB(A)

58、外科换药、穿刺等器械

诊断床、换药柜、空气消毒机、换药车 2 个、电动吸引器、吸氧设备(含氧气瓶)、垃圾桶、屏风 医用剪刀 5 把，持物镊 2 把，医用储槽 2 个
*以上设备满足外科换药室建设需求

59、尿液化学分析仪

1. 检测项目：PH 值、亚硝酸盐、蛋白质、尿比重、维生素 C、 隐血、葡萄糖、胆红素、尿胆素原、尿酮体、白细胞另加颜色和浊度，共 11+2 项。
2. 测量原理：用球面积分析测量反射率。
3. 测量波长：550nm、620nm、720nm。
4. 测量速度：600 次\小时。
5. 进样方式：具有试纸条自动感应进样，废纸纸条自动收集功能。
6. 屏幕显示：采用超大屏幕触摸模式显示屏；中文液晶显示全部测量数据、测量时间、数值及打印输出；可自由选择中、英文打印结果。
7. 储存功能：可储存 2000 个标本数据，供随时翻阅。
8. 反应时间：单条反应时间 60 秒，连续进样反应时间 6 秒。
9. 无故障时间：平均无故障率 5000 小时，符合临床需要；
10. 故障诊断：仪器可进行自检和自动校正，不需额外校正。
11. 打印方式：可选择内置或外置打印机，中英文打印报告，独有的自动切纸功能，标准 RS232 接口。
12. 检测方法：单步和连续进样。
13. 报告方式：可选择报告半定量浓度或+\\-系统， 单位可选择 SI 单位、传统单位，并可注明异常值。
14. 工作环境：0℃—40℃；相对湿度 20—90%。
15. 电源：AC 220±10% 50—60HZ.
16. 功率：50W
17. 国际认证：通过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认证。

60、离心机

1、最高转速：18000rpm
2、转速精度：≤100rpm
3、定时范围：1---999min/连续 /短时离心

61、显微镜

<p>工作条件</p> <p>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 220V (±10%) /50Hz、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 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p> <p>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p>
<p>主要技术指标</p> <p>2.1 生物显微镜</p> <p>2.1.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p> <p>2.1.2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 尺寸为：120 x 132mm；行程为：76mm (X) x 30mm (Y)</p> <p>2.1.3 调焦机构：有粗调限位，可以进行张力调节，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p> <p>2.1.4 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N. A. 1.25，带有蓝色滤色片</p> <p>2.1.5 照明系统：20000 小时寿命 LED 光源</p> <p>2.1.6 双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 48-75mm，倾斜角度 30°，带屈光度调节，360° 可旋转，铰链式，眼点高度≥432.9 mm，视场数≥20</p> <p>2.1.7 目镜：10X，带眼罩，视场数≥20</p> <p>2.1.8 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 4 孔物镜转盘，便于放置标本等操作。</p> <p>2.1.9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 A. ≥0.1 W. D≥27)、10X (N. A. ≥0.25 W. D≥8)、40X (N. A. ≥0.65 W. D≥0.6)、100X (N. A. ≥1.25 W. D≥0.12)</p> <p>2.1.10 防霉装置：在双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防霉处理</p> <p>2.1.11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p>
<p>基本配置：</p> <p>3.1 生物显微镜主机 1 套</p> <p>3.2 透射明场照明系统 1 套</p> <p>3.3 平场消色差物镜 4X—100X (4 个) 1 套</p> <p>3.4 必配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p>

注：未详细提供技术要求的小器械按照医院通用使用要求的规格配备。

第五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 2、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3、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4、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 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 供应商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投标产品在国	

	<p>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p> <p>3.6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0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7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本项目核心产品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非核心产品有缺漏项不废标。</p>
--	---

备注：上述证明、证件按要求提供。

响应性 评审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9 项规定
	响应报价	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其他	满足采购文件中所有实质性响应条款的要求

说明：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其响应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5)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

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第 5 条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分值和评分因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评分标准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中最低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第二次报价×30×100%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p>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 务 部分 (15 分)	相关认证 (5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1 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1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1 分，未提供 0 分 此次采购的(核心产品)设备通过有关国际认证，如通过 FDA 或 CE 认证得 2 分，未提供或不全的 0 分 注：需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信用等级 (3 分) 供应商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 3 分，“AA”级及以下得 0 分。（投标文件应附清晰的证书复印件）

	售后服务（7分）	<p>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培训计划详尽、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高及现场服务措施（如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 处理方案等）完善的得 7 分；</p> <p>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较完善、培训计划较详尽、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较高及现场服务措施（如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较完善的得 4 分；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一般、培训计划一般、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一般及现场服务措施（如响应时间、服务范围、 应急处理方案等）一般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参数（38分）	<p>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完全符合磋商文件配置要求得 38 分；</p> <p>技术参数分在 38 分的基础上，普通参数每 1 项负偏离扣 2 分，加#号的参数每 1 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对于加*参数的任何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p> <p>注：对加*参数和加#参数投标人须提供由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作或设备运行时相关参数的图片或视频等做为参数支撑材料。</p>
技术部分（55分）	设备质量及全寿命周期及节能减排和后期维护更新的便利行（5分）	<p>依据（核心产品）设备的使用年限（全寿命周期）、故障率、能耗，年维护保养费用，及需更换的关键零部件的价格和维护更新的便利性等，综合分三档评定。</p> <p>一档 5 分（设备的使用年限（全寿命周期）、故障率、能耗，年维护保养费用，及需更换的关键零部件的价格和维护更新的便利性等综合评定最优的）</p> <p>二档 3-4 分（设备的使用年限（全寿命周期）、故障率、能耗，年维护保养费用，及需更换的关键零部件的价格和维护更新的便利性等综合评定次优的）</p> <p>三档 0-1 分（设备的使用年限（全寿命周期）、故障率、能耗，年维护保养费用，及需更换的关键零部件的价格和维护更新的便利性等综合评定一般的）</p> <p>注：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多少，确定一、二个档次的人数。投标人为 3-4 人的。一档的投标人为 1 名、二档的投标人为 1 名。投标人为 4 人以上的，一档、二档的投标人数可为 1-2 名。</p>
	设备先进性（12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先进性资料，针对（核心产品）设备的①创新性 0-2 分；②安全性 0-2 分；③操作方便性 0-2 分；④节约成本性 0-2 分；⑤智能化水平 0-2 分；⑥精确度 0-2 分。等方面进行打分，</p> <p>注：在每个 0-2 的分值区间打分，最高或最优的，得 2 分；高于平均行业水平的的，得 1 分；行业平均水平的为三档 得 0-0.5 分</p> <p>注：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者不得分，专家根据供应商的描述和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相对照。</p>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

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三、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 5.1 条规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中心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竞争性磋商（二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完成项目，总报价为_____元（第一次报价），
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及每一轮磋商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新承诺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效期为评审开始后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磋商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6)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承诺交货期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并确保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中心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
供应商	
响应范围	中心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医疗仪器、中医设备 1 批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质保 12 个月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第一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心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采购代理编号：郑上财-磋商-[2020]-27）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1、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交货期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合同条款		
.....	。 。 。		

响应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磋商文件商务的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1. 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中心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			
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说明
1			
2			
3			
.....			
合计			

备注：以上价格包括税费、运输安装费等供应商应承担的所有费用。

2、报价明细表（此表格式仅供参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材质/作用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							

备注：以上价格包括税费、运输安装费等供应商应承担的所有费用。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磋商设备制造商名称 <small>（核心产品）</small>				
供应商须知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

九、资格证明文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盖公章**）；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1 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相关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3.2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提供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盖公章**）
- 3.4 供应商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所投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盖公章**）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承诺函，盖公章**）
- 3.6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0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必须提供核心产品的注册证复印件**）
- 3.7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相关凭证的复印件**）
-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相关网站的查询打印件或截图，评审时以现场查询为准**）
-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内容：**
-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企业，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查询企业，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内容： 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响应承诺函（模板）

致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心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0]-27）磋商中我公司承诺：

- 1、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公司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所投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 4、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投标、磋商、谈判、单一来源）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此承诺函的格式仅供应商参考，允许自行编制

十、技术部分及服务承诺

承诺函

致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心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0]-27）磋商中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医疗器械产品均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缺漏项，我公司将在 30 分钟内提供澄清材料。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其他内容依据磋商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

(供应认为与此次项目有关的材料)